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

院總第 215 號 委員提案第 177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，有鑑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（INTOSAI）提出有關於審計機關執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之參考指引，然我國現行審計法之規定，未能與國際相關規章與規定同步，爰提案修正現行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（INTOSAI）提出相關指引，有關於審計機關執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之參考。
- 二、美國聯邦審計署（GAO）於 2014 年提出「聯邦政府內部控制準則，採用 COSO 內部控制整合架構。
- 三、我國自 99 年開始辦理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自 102 年至 104 年進行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。內控試辦單位（例如移民署、外交部、故宮博物院等）首長要在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廖國棟 李應元 賴振昌 賴士葆 吳秉叡

許添財 蔡正元 丁守中 林德福 羅明才

徐欣瑩 潘維剛 盧秀燕 李貴敏 孫大千

翁重鈞 薛 凌

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<u>應評估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</u>，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<u>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</u>，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。</p>	<p>一、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（INTOSAI）提出相關指引，有關於審計機關執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之參考。</p> <p>二、美國聯邦審計署（GAO）於 2014 年提出「聯邦政府內部控制準則，採用 COSO 內部控制整合架構。</p> <p>三、我國自 99 年開始辦理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自 102 年至 104 年進行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。內控試辦單位（例如移民署、外交部、故宮博物院等）首長要在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。</p>